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宁波钱湖宾馆(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沙山路288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唐惠琴、石敏波、朱科杰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王久芳先生当选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华军(主任委员)、郭站红、俞康麒;

提名委员会委员:郭站红(主任委员)、杨华军、王久芳;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久芳(主任委员)、蒋岳祥、蓝冬海及张蔚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岳祥(主任委员)、郭站红、王丛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丛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蓝冬海先生、俞康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邓华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简历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社会职务: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浙江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主席等。曾任浙江省政协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45,0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宁波市荣安贤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宁波鄞州区留创会副会长。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职。

王丛玮先生系王久芳先生之子,其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俞康麒,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宁波房地产总公司北仑分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市政房地产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俞康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张蔚欣,女,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荣安地产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荣安地产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张蔚欣女士在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经理、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蒋岳祥,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浙江大学MIS硕士、管理学博士,瑞士伯尔尼大学理学院统计学博士。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郭站红,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杨华军,男,1976年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现为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邓华堂,男,1982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案场经理、材料采购部主管、董事长秘书、运营管控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于2017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邓华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郑伟红,女,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宁波城市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郑伟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郑思思,女,1986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职。于2016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郑思思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宁波钱湖宾馆(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沙山路288号)。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唐惠琴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唐惠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简历:

唐惠琴,女,197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等职。

唐惠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32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5)。

(二)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三)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5,4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6.30000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2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9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7月1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 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05 |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2、咨询分红事宜

咨询联系人:李廷国

咨询电话:0535-6633656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3、咨询涉税事宜

咨询联系人:田丰

咨询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八、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46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

截止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安信托-皮阿诺2018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数量共计2,5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2%,购买均价约为17.7233元/股,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9年2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1年5月16日止。

二、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5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2%)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36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0 年 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实施退市风险警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6月 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实施退市风险警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44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2、2019-075、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6、2020-007、2020-012、2020-021、2020-023、2020-034、2020-039、2020-040、2020-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已基本确定,交易双方正在对拟置换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5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11.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李从文 | 是 | 400 | 4.74% | 0.78% | 2018/10/22 | 2020/7/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文科控股 | 是 | 667 | 6.26% | 1.30% | 2017/12/1 | 2020/7/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文科控股 | 是 | 1,212.4 | 11.38% | 2.36% | 2017/11/13 | 2020/7/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文科控股 | 是 | 1,696 | 15.93% | 3.31% | 否 | 否 | 2020/7/2 | 无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文科控股 | 10,649.6 | 20.77% | 10,466.2 | 98.28% | 20.41% | 0 | 0 | 0 | 0 |
| 李从文 | 8,434.4 | 16.45% | 6,992.00 | 82.90% | 13.64% | 4,912.00 | 70.25% | 1,413.8 | 98.02% |
| 赵文凤 | 3,095.04 | 6.04% | 3,063.44 | 98.66% | 5.95% | 2,290.08 | 75% | 31.2 | 75% |
| 合计 | 22,179.04 | 43.25% | 20,511.64 | 92.48% | 40.00% | 7,202.08 | 35.11% | 1,445 | 86.66%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14F。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14F。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文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办理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2,831.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9,7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存在一定平仓风险,但质押风险总体可控,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二)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48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获悉杨芳女士因操作失误,于2020年7月1日卖出了部分公司股票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杨芳女士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63,300股 (成交均价为3.46元/股),于2020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400股(成交均价为2.71元/股)。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情况说明》,本次短线交易是由于杨芳女士误操作所造成,其本人并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杨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杨芳女士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本次杨芳女士买入之后卖出公司股票400股的成交均价计算,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获得收益, 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该行为是杨芳女士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管理好各自名下的证券账户